**管理学院优秀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学院党建龙头作用，建立健全“创先争优”工作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管理学院全体党支部和教工、学生正式党员。

**二、评选名额**

优秀党支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支部总数的40%，优秀共产党员占比为正式党员总数的30%左右。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党支部评选条件**

1.组织建设好。支部班子和党员队伍整体素质较高，支部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健全。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和“三会一课”制度，出色地完成党总支交给的各项任务。

2.工作业绩好。深入开展经常性学习教育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积极进行支部工作创新，党员队伍整体素质较高，先进性体现较好，战斗堡垒作用发挥突出。党支部推动系部工作开展卓有成效，系部目标责任完成较好，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成效显著。

3.师生反映好。支部党员心系师生，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工作实绩得到群众公认，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优秀共产党员（教工）评选条件**

优秀共产党员要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在“三联三访 ”工作中表现突出。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党的章程，严格履行党员义务。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过程中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工作表现突出，如获得“优秀班级导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质量奖”等称号或者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获得各种奖励。

3.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在“三联三访”工作中，积极与联系对象深入交流，切实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帮扶效果良好。

**（三）优秀共产党员（学生）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党的章程，严格履行党员义务。

2.专业学习：刻苦学习专业文化知识，积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综合测评学年内达到班级前30%，年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如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综合测评名次可放宽至前50%。

3.工作表现：自觉维护党员形象，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树立较高的威信，在学风建设、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团学工作中勇于承担、积极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评选原则**

1.业绩突出与群众认可相结合

2.党员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

**五、评选办法与程序**

1.各党支部填写《管理学院优秀党支部评审表》（附件2），报送学院党总支。

2.各党支部根据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条件要求和推荐人数充分酝酿，研究提出本支部推荐人选，填写《管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附件3），报送学院党总支。

3.学院党总支召开会议对各支部上报的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在广泛征求党内外师生意见基础上，确定名单，填写审批意见。

**六、评选时间**

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每年评选一次， 6月组织评选，“七一”前后进行表彰。

**七、工作要求**

1.各党支部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将之作为推动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重要手段。以评选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学习先进、提振士气，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2.在评选过程中要注重舆论氛围的营造，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带动作用，切实做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3.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和评议。

 管理学院党总支

 2019年6月4日